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的交易对方为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龙伟华。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秋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龙秋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认购对象包括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